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梅州市统计局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2822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6563个，增长101.9%；产业活动单位39647个，增加15641个，增长65.2%；个体经营户140737个，增加14916个，增长11.9%。（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2822	100.0
企业法人	24134	73.5
机关、事业法人	2920	8.9
社会团体	981	3.0
其他法人	4787	14.6
二、产业活动单位	39647	100.0
第二产业	7391	18.6
第三产业	32256	81.4
三、个体经营户	140737	100.0
第二产业	15279	10.9
第三产业	125458	89.1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7180个，占2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4912个，占15.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231个，占12.9%。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82062个，占58.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5065个，占10.7%；住宿和餐饮业14563个，占10.3%（详见表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2822	100.0	140737	100.0
采矿业	245	0.7	50	--
制造业	3069	9.3	10553	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4	2.5	1156	0.8
建筑业	2739	8.3	3814	2.7
批发和零售业	7180	21.9	82062	5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3	1.8	6617	4.7
住宿和餐饮业	430	1.3	14563	1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4	5.2	245	0.2
金融业	137	0.4	0	--
房地产业	1142	3.5	738	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31	12.9	1134	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92	4.5	309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1	1.5	78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3	1.7	15065	10.7
教育	1503	4.6	1001	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8	1.6	2347	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0	2.0	1005	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12	15.0	0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24134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14610 个，增长 153.4%。其中，内资企业占 8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8%，私营企业占 70.2%（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 计	24134	100.00
内资企业	21496	89.1
国有企业	186	0.8
集体企业	276	1.2
股份合作企业	27	0.1
联营企业	15	0.1
有限责任公司	3592	14.9
股份有限公司	446	1.8
私营企业	16953	70.2
其他企业	1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592	10.7
外商投资企业	46	0.2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拥有法人单位 8013 个，占 24.4%，比 2013 年末提高了 7.3 个百分点；梅县区 6092 个，占 18.5%，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五华县 5017 个，占 15.3%，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在产业活动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拥有产业活动单位 9159 个，占 23.1%，比 2013 年末提高了 8.9 个百分点；梅县区 7150 个，占 18.0%，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五华县 5835 个，占 14.7%，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2822	100	39647	100
梅江区	8013	24.4	9159	23.1
梅县区	6092	18.5	7150	18.0
兴宁市	4583	14.0	5574	14.1
平远县	2460	7.5	2977	7.5
蕉岭县	1962	6.0	2555	6.5
大埔县	2585	7.9	3332	8.4
丰顺县	2110	6.4	3065	7.7
五华县	5017	15.3	5835	14.7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58469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28926 人，增长 5.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27483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41843 人，减少 29433 人，减少 10.9%；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316626 人，增加 58359 人，增长 22.6%。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27996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55360 人。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17268 人，占 21.1%；建筑业 109056 人，占 19.6%；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7228 人，占 12.0%。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1067 人，占 49.1%；住宿和餐饮业 40913 人，占 12.5%；制造业 38365 人，占 11.7%。（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 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558469	227483	327996	155360
采矿业	3065	510	116	32
制造业	117628	56928	38365	195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94	3527	1625	331
建筑业	109056	20400	10705	2965
批发和零售业	39301	18732	161067	834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08	3130	34637	6489
住宿和餐饮业	7884	4689	40913	221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38	2879	285	93
金融业	30707	17692	--	--
房地产业	14554	5629	546	1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34	6856	1346	5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00	2782	596	2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7	2661	197	1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43	1022	28289	14093
教育	63262	38500	2506	174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715	18231	3811	20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46	1737	2491	11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7228	20951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 161807 人，占 29.0%；梅县区 85916 人，占 15.4%；五华县 82507 人，占 14.8%。在个体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县区 66019 人，占 20.1%；五华县 56049 人，占 17.1%；兴宁市 49812 人，占 15.2%。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个体户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个体户从业人 员
		其中:女性	
合 计	558469	227483	327996
梅江区	161807	66419	42474
梅县区	85916	33443	66019
兴宁市	73123	33878	49812
平远县	31986	13545	21275
蕉岭县	36359	13144	23837
大埔县	33998	14699	35718
丰顺县	52773	20019	32812
五华县	82507	32336	56049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78.4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8.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1.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440.7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54.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45.9%。

2018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

业收入 2052.01 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0.0%，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40.0%（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178.40	4440.72	2052.06
采矿业	44.17	24.98	14.88
制造业	826.52	412.48	633.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1.36	144.06	95.67
建筑业	1253.95	1822.35	486.76
批发和零售业	305.19	163.59	422.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8.12	147.08	31.33
住宿和餐饮业	38.51	26.05	8.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65	53.67	38.27
金融业	12.17	1.07	1.96
房地产业	1296.69	990.34	218.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2.85	373.86	54.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75	14.82	21.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38	67.75	9.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61	2.2	2.83
教育	170.37	25.04	2.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2.89	37.45	4.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95	14.35	2.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93.3	116.4	--

注：1、本表中的金融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不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单位的数据；2、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